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为32060040000775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53928700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27.9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44.7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27.9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44.7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 公司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